

揭市环(揭西)审〔2019〕17号

关于东莞市铭星餐具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 年产1000吨一次性塑胶餐盒和500吨一次 性塑胶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 见的函

东莞市铭星餐具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莞市铭星餐具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年产1000吨一次性塑胶餐盒和500吨一次性塑胶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市铭星餐具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年产1000吨一次性塑胶餐盒和500吨一次性塑胶杯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灰寨镇向阳村委河棉公路88号，(项目地理坐标：N23° 29' 45.73" E115° 59' 20.38")，项目北面、东面为工厂，西面、南面为

工厂。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餐具生产。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000m²，建筑面积 26050 m²，项目租用九栋已建成的混凝土钢结构厂，建筑物包括两栋综合楼、一栋注塑车间、一栋吸塑车间、五栋仓库。厂区主要设置内容为：一层注塑车间建筑面积 7000m²、一层注塑车间建筑面积 2500m²、一层 1#仓库建筑面积 2000m²、一层 2#仓库建筑面积 6800m²、一层 3#仓库建筑面积 1500m²、一层 4#仓库建筑面积 400m²、一层 5#仓库建筑面积 250m²、四层 1#综合楼建筑面积 2600m²(1 层为办公室,2-4 层为员工宿舍)、六层 2#综合楼建筑面积 3000m² (1 层为食堂, 2-6 层为员工宿舍)。

(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预计年产一次性塑胶餐盒 1000 吨、一次性塑胶杯 500 吨。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PP 塑胶粒年用量 1500 吨、色母粒年用量 30 吨，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搅拌机	23 台
2	粉碎机	12 台
3	注塑机	100 台
4	磨床	2 台
5	电火花机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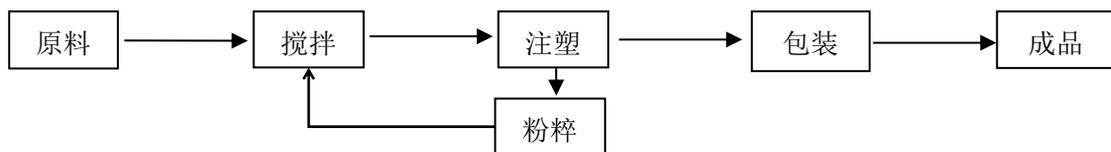
6	铣床	1 台
7	冷却水塔	10 台
8	送料机	8 台
9	空压机	8 台
10	储料罐	2 台
11	片材机	5 台
12	制杯机	10 台

(五)项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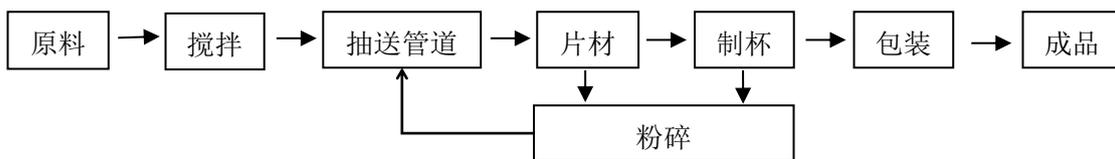
项目设员工100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1日3班生产制度，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项目年用水量约2550吨，年用电量约500万度。

(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一次性塑胶餐盒工艺流程



2、一次性塑胶杯



3、模具维护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重新回用于冷却循环系统，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

(三) 废气方面：项目运营期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抽送进入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的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吸塑工序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经收集，由回收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

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六) 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 0.27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